## 稅務局於2011年5月12日刊登的報章通告

## 準時遞交個別人士報稅表

2010/11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已於 2011 年 5 月 3 日發出。納稅人必須準時於 1 個月內(即 6 月 3 日或之前)將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報稅表交回稅務局。如果是獨資業務東主,則可於 3 個月內(即 8 月 3 日或之前)交回。

所有網上報稅的人士都可自動獲延期 1 個月交表,即延期至 7 月 4 日。獨資業務東主的交表限期亦可自動獲延期 1 個月至 9 月 3 日。「稅務易」用戶可登入其帳戶查閱及提交報稅表。如對「稅務易」有任何查詢,可致電稅務局熱線 183 2011。

如因通訊地址更改而未收到報稅表,你應盡快透過下列方法通知稅務局更改通訊地址:

- 持有數碼證書或「稅務易」通行密碼的人士,可透過互聯網<www.gov.hk>即時更改通訊地址;
- 填妥下列表格,傳真至 2877 1232 或郵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;或
- 親往稅務局辦理(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樓)。

如需索取報稅表複本,你亦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187 8022 與稅務局職員聯絡。

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

索取報稅表複本 / 更改通訊地址通知書	
致:稅務局局長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 (傳真號碼:2877 1232)	
姓名:	身分證號碼:
檔案號碼:	日間聯絡電話:
口請發出 2010/11 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複本	
口請更改本人的通訊地址如下:	
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	
	簽署: (應與報稅表或過往信件的簽署相同) 日期: